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五层

二〇一一年一月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保证提供给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项意见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

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其他任何人使用，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下发《关于核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8 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0]1838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南省西峡县汽车水泵厂依法改制设立，2001年1月9日取得西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133010001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8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设立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22号），同意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2年10月15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66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持有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12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1300100017678（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通过了2009年度年检。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证监许可[2010]1838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证监许可[2010]1838号文、《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验

资报告》(立信大华验资[2001]第 001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证监许可[2010]1838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4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 245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至第 3.1.3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华龙证券是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华龙证券已经指定全泽、刘生瑶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本所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刘守豹

经办律师(签字):

李储华: 李储华

金高峰: 金高峰

苏宏泉: 苏宏泉

2011 年 1 月 10 日